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对上述议案资料的内容表示认可，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签字：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 高月飞_____

2022年9月28日